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Pioneer Top及Go Power將會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及28.06%。劉先生為其本身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 100%股權，而閻女士為其本身利益及以信託方式為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 100%股權。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劉先生及閻女士各自分別不可撤回地獲授行使Pioneer Top及Go Power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的絕對酌情權。此外，閻女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3%權益。因此，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執行董事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分別於心連心化工擁有權益。

心連心化工有46名登記股東，就其各自的利益及為約1,427名受益人(主要為本集團的現有及前僱員以及客戶及供應商)以信託方式持有心連心化工全部股權。於2006年7月26日，緊接心連心化工轉讓河南心連心化肥全部權益股份予本公司前，心連心化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於2009年4月，7名公司實益擁有人(即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客戶或供應商)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Go Power的權益予7名個別人士。2007年8月，於收到第2份信託協議一名受益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閻女士以其受託人身份在市場出售3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7名公司實益擁有人轉讓權益及一名實益擁有人出售股份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Pioneer Top及Go Pow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心連心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氣體及原材料以及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下表載列心連心化工於2009年7月31日分別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

公司	心連心化工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36%	生產及安裝化工設備
新鄉市心連心氣體有限公司	57.50%	生產及充裝及密封氧氣及 氮氣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42%	提供吊裝服務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35.33%	生產封頭及產品及 技術進出口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35.60%	生產糠醛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35%	賓館及餐飲服務

董事認為心連心化工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且概無關連。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不存在競爭。此外，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5日的承諾契據，心連心化工向我們承諾：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論目前或將來)不會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其他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向進行該等業務或其他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協助；及
- (c)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推銷或招引本集團任何客戶。

控股股東並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亦確認，執行董事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繼續上述關連交易於商業上有利。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我們的利益及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任何本集團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的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劉先生為Pioneer Top的董事，而閻女士則為Go Power的董事。儘管劉先生及閻女士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及第2份信託協議獲授表決權及日常管理權，但Pioneer Top及Go Power是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除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以外並無業務，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Pioneer Top及Go Power之間的董事重疊會產生任何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此外，劉先生及閻女士確認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彼等應有時間全職管理本公司。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避席該等交易的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就此放棄表決，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劉先生及閻女士除外)並無於Pioneer Top及Go Power分別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等並無於心連心化工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此外，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5日的承諾契據(「**2007年3月5日承諾契據**」)，執行董事劉先生、閻女士及李步文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張慶金先生、王乃仁先生、李玉順先生及茹正濤先生以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其餘各名受益人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只要彼仍然為(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或(ii)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 (a) 彼將不會參與心連心化工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任何決策，致使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涉及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 (b) 彼將促使心連心化工將不會進行將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倘提呈任何決議案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與心連心化工及其任何關連公司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會行使其於相關公司的表決權(如有)，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並採取可能屬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以使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事宜全面生效；
- (d) 彼將不會於業務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彼將獲允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不超過5%權益，而不論該等公司可能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e) 彼將不會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並無對本集團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行業或職業除外。

此外，倘提供2007年3月5日承諾契據的任何上述人士取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不超過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公司可能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相關披露。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概無從事與心連心化工集團進行的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及(ii)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概無擔任心連心化工集團任何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管理業務。

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料、甲醇及其他相關肥料產品。我們擁有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的全面權利，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充裕資本、設備、僱員及辦公地方以獨立地經營業務。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我們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可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而被接觸。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心連心化工集團提供原材料或銷售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經營及進行其業務。

財務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心連心化工作為關連人士，已提供若干財務援助：(a)於2008年1月，河南心連心化肥及心連心化工訂立兩份委託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為期三十六個月，按利率6.804%計息；及(b)於2008年8月，河南心連心化肥與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新鄉新市區分行)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中心連心化工向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抵押該筆貸款。董事確認根據兩份委託貸款協議應付心連心化工款項及心連心化工提供的擔保已獲清償及解除。

董事確認，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財務部，並已成立本身的財務審核系統。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進行獨立稅務登記及聘用財務人員負責進行本集團賬目的財務審核工作。董事亦確認，本集團進行其所有重要行政運作，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開立發票及計賬，而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制度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對任何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彼等給予而仍然生效的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已於上市日期前清償，而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心連心化工集團。

不出售承諾

除聯交所就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的豁免所允許者外，Pioneer Top、劉先生、閔女士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的受益人（「契諾人」）各自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提供不出售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就介紹上市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一切相關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由本文件提述為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權利收取該等證券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劉先生及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受益人於Pioneer Top擁有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或閔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於Go Power擁有的實益權益的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調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不論任何該等調期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各契諾人已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切相關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上述行動，致使於緊隨有關行動後，契諾人共同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契諾人進行上述任何該等行動，該契諾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陷於市況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有關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的豁免所允許者外，各契諾人亦向聯交所、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於由本文件提述為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須：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有關上文所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發行證券及不出售股份」一段。

不競爭承諾

Pioneer Top、Go Power、劉先生及閔女士(統稱「**不競爭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的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參股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不競爭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的情況，惟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而該等不競爭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高於不競爭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

與控股股東及心連心化工集團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不競爭契諾人須允許及促使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我們)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b) 不競爭契諾人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有否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宜的決定；及
- (d) 不競爭契諾人每年須就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不競爭契諾人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合共不少於30%期間。